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於通識課程「生涯職能領域」刪除「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二)、(三)、(四)」課程及改列「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二)、(三)、(四)」課程原由教學發展中心，為落實本校「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設置。 二、108 年 1 月 10 日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且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並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故已無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1 學分)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二)、(三)、(四)」(0 學分)課程之需求，擬自「108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刪除。 三、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二附帶決議，原列於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科目，於 108-1 學期起改移列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四、檢附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紀錄截錄(P. 2)。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紀錄截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3(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擬於通識課程「生涯職能領域」刪除「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二)、(三)、(四)」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課程原由教學發展中心，為落實本校「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設置。 二、108 年 1 月 10 日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且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並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詳附件)，故已無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1 學分)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二)、(三)、(四)」(0 學分)課程之需求。 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8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刪除。
辦法	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原列於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科目，於 108-1 學期起改移列於通識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4
(三)107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7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之對應圖。(教務處).....	12
3.臨時報告案：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請各學系研擬規劃作為，逐步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相關事宜。(教務處).....	19
(五)提案討論	
1.新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	24
2.為整體考量約聘教師申請本校補助(獎勵)辦法之適用性案。(研發處、教發中心).....	72
3.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案。(研發處).....	74
4.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案。(研發處).....	81
5.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案。(研發處).....	89
6.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	98
(六)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暨主席裁示.....	116
1.教務處.....	117
2.通識教育中心.....	123
3.學生事務處.....	124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11.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11.1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邀請納保單位及使用單位(各系所)於 107.11.20 召開會議討論，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如附件 1 所示。 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三、本校現階段之教學助理型態為「教學獎助生」(即學習型)，且補助全校專任教師一名教學助理，由於改變型態為勞僱型後，所衍生之費用相關龐大，因此調整補助教學助理數及其相關規定，各項修訂重點如下。 (一) 重新檢視補助單位及補助數量，調整為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可由教師自行評估申請之學期，並刪除補助軍訓室。 (二) 因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一名教學助理，故刪除申請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限制及審查機制。 (三) 修正薪資核發標準，由原規定每學期分兩次核發，改為按月核撥，每月薪資皆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 (四) 雖然由學習型改為勞僱型，但本中心仍希望透過各項教學活動或演講來精進教學助理之各項知能，故增列相關規範。 四、檢附 107.11.20 邀請納保單位及使用單位召開會議議程及簽到表(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協助課程實施計畫表(附件 3)、原要點條文(附件 4)。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教學助理上、下半年聘期分別以 3 月 2 日至 6 月 20 日及 10 月 2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為原則。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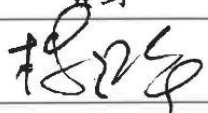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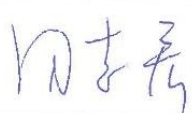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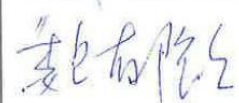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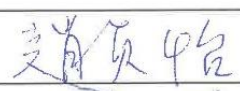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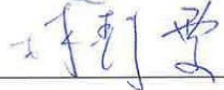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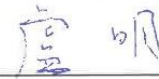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出(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廖教授卓成 (文史哲領域召集人)	請假
周教務長志宏 (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教授碧祥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請假	魏教授郁禎 (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陳教授淳迪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召集人)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廖教授欣怡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張教授炳陽		戴教授雅茗 (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召集人)	
趙教授貞怡		列席人員：	
林教授靜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盧明主任	
田教授耐青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嘉煥老師	請假
顏教授榮泉 (兼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召集人)	請假	教務處課務組代表	
邱玟瑜同學 (學生會代表)		紀博倫先生	
		游適芬小姐	